

关于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1 年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清单的公告

尊敬的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1 年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1 年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旗下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1 年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享收益 1 年持有期”)的关联方名单披露如下。

一、 托管人关联方

安享收益 1 年持有期资产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信息如下：

序号	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名称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16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18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托管人关联方信息根据兴业银行 2024 年 8 月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整理。

二、管理人关联方

安享收益 1 年持有期资产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信息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名称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6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7	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8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上海城投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	上海露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上海竹岭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15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6	上海西部永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9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2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2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	海纳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9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30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31	万祺（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恒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	上海巽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	寿光市鑫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	珠海天凯投资有限公司
3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38	北京泰富容诚投资有限公司
39	上海德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无锡五洲投资有限公司
41	赣州翎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	利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	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合肥利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上海利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8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利得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5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55	金洲智慧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56	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	昆朋(山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管理人关联方信息更新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风险提示：本计划与上述关联方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本公司将尽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但本公司不对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的投资收益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管理人将通过官网公告披露的方式尽量及时向投资人进行告知关联方数据，但受管理人获取本计划关联方（更新）数据以及履行合理内部程序需要相应时间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人并不能确保数据的实时更新，投资人应充分理解且不就此事项苛责管理人相关责任。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中“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关联交易的风险”的所有内容；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事项的各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类型、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等），尤其是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须逐笔取得委托人事先同意的安排，充分知悉并理解本计划可能从事各类关联交易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